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973號

原　　告　葉庭秀

被　　告　張嘉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4年度附民緝字第55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0,00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兩造之主張及答辯，分別引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、本院114年度金訴緝字第74號刑事判決所載之事實，以及民國115年7月16日、115年8月24日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如本院114年度金訴緝字第74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致原告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之損害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5頁正、反面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9日起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被告雖稱實際上對原告施以詐術之人並非其，其沒有能力賠償原告全額等語，然被告既提供其帳戶，對其他詐欺成員詐欺取財之行為施以助力，依照民法第

185條第2項規定，即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與其他詐欺成員連帶負賠償之責。又被告是否有能力賠償，與被告是否應負賠償責任，乃屬二事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，均不可採。

三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。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確定其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宴慈